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協調學前服務工作的進展

#### 目的

委員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獲悉協調學前服務的工作路向[立法會文件 CB(2)1125/02-03(01) 號]。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協調學前服務工作的進展。

#### 背景

2. 目前，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規定註冊的幼稚園<sup>1</sup>錄取三至六歲的兒童，而幼兒中心<sup>2</sup>(包括服務兩至六歲兒童的日間幼兒園及服務兩歲以下幼兒的日間育嬰園)則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的規定註冊。由於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的服務對象相若，所提供的服務亦相近，有社會人士提議這些幼兒園和幼稚園在營辦方面應符合相若的規定，並根據同一條例註冊，由同一機構規管。

3. 學前服務界一直深切關注提高學前教育質素和統一學前服務的事宜。二零零零年，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二零零二年，工作小組發表《協調學前服務諮詢文件》，以及舉辦一連串諮詢會，徵詢業

---

<sup>1</sup> 就協調學前服務工作而言，幼稚園是指同時提供幼兒教育和幼稚園教育的機構，其對象為三至六歲兒童。

<sup>2</sup> 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2 條，幼兒中心的定義為“…慣常於一天部分時間內或於較長期間內，為給予照顧與監管而接受超過 5 名未滿 6 歲的兒童的處所”

界和公眾的意見。根據從這兩方面蒐集所得的意見，工作小組修訂其協調學前服務的建議，並向各有關諮詢組織匯報，包括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教育統籌委員會匯報，以及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匯報。有關的主要建議載於附錄一。

4. 協調學前服務原定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推行。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的打擊。鑑於當時的經濟狀況，我們認為需要一段較長的過渡期，以幫助業界從惡劣的經營環境中復原過來，因而把協調學前服務的工作押後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推行。

## 推行進展

5. 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向各委員報告以來，一個由教統局和社署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就落實協調學前服務的建議進行下列工作：

- (a) 為推行學前服務規管架構制定劃一的法定要求／標準，並就協調措施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包括《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尋求法律意見；
- (b) 為修訂經濟援助計劃做好準備：以幼稚園資助計劃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分別取代 5% 資助計劃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 (c) 籌備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提供一站式服務，方便學前服務營辦者一併提供教育與照顧服務；

- (d) 編撰實務手冊，為營辦學前服務提供參考指引。
- (e) 與有關部門商討如何安排約 440 間幼兒中心註冊成為幼稚園；
- (f) 為協調後的學前服務業界改善質素保證機制；以及
- (g) 舉辦簡介會，讓業界掌握協調工作的最新進度等。

### 修改法例

6. 為方便推行協調工作，教統局和社署已分別檢討現行的《教育條例》和《幼兒服務條例》，目的是就學前服務的規管架構制訂統一的法定標準。

7. 為推行協調措施，當局會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和《幼兒服務規例》。根據《教育條例》的最新修訂，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規管措施已納入《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內，以方便進行學前服務的協調工作。《教育條例》下的現行規定及其附屬法例已足以讓教統局推行協調措施。

8. 《幼兒服務條例》和《幼兒服務規例》的主要修訂建議如下—：

#### (a) 幼兒中心的定義

在推行協調措施後，教統局會按《教育條例》繼續監管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教育服務的機構。社署會通過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監管為三歲以下兒童提供幼兒服務的

中心，以及為零至六歲有特殊需要(例如傷殘及／或弱智)的兒童而設的特殊幼兒中心和留宿幼兒中心。

#### **(b) 《幼兒服務條例》法例適用範圍**

現時的《幼兒服務條例》不適用於任何根據《教育條例》規定註冊的學校；但有營辦者在同一處所為介乎零／二歲至六歲的兒童提供服務，包括在原有幼稚園的部分地方營辦的幼兒中心(為二至六歲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及為零至六歲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暨育嬰園)和幼稚園。經協調後，有關的服務機構可根據兩項條例在同一個處所營辦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屆時大部分現有的幼兒中心將會在實施協調後轉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同一機構內將分設幼稚園(對象為三至六歲的兒童)及幼兒中心(對象為三歲以下的兒童)。修訂的目的，是容許同一個處所註冊成為幼兒中心和幼稚園，而無需劃定兩個範圍分幼稚園部和幼兒中心部。有關安排將提高幼稚園部和幼兒中心部同時使用註冊處所的彈性。

#### **(c) 授予權力的條文**

《幼兒服務條例》須作出修訂，讓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幼兒服務條例》所賦予的，授予教統局所需權力，通過新設的聯合辦事處(該辦事處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和監管)妥善管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屬下的幼兒中心部。此外，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委任教育統籌局的人員視察幼兒中心。

#### **(d) 與職員有關的事項**

《幼兒服務規例》須作出修訂，以便幼兒工作人員和合格幼師的資格得以互通互認。其他與職員有關的修訂事項包括：合格幼師／幼兒工作人員通用的對二至六歲兒童最低的人手比例；修訂相關文本，以劃一幼兒中心主管和幼稚園校長的入職要求，讓幼稚園校長或幼兒中心主管都可主管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及作出其他相應的修訂，如撤銷幼兒主管的年齡限制等。

此外，亦須修訂條文，當現時所有見習幼兒工作人員取得幼兒工作人員或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歷後，便會在二零零七年或之前取消見習幼兒工作人員這個職系。

#### **(e) 營運要求**

為配合運作要求，也須對《幼兒服務規例》作出部分修訂，例如劃一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天花高度要求。容許獲授權人士視察幼兒中心的園舍；在幼兒中心採用與幼稚園相同的火警演習要求；對二至六歲兒童使用的園舍採用相同的樓面面積要求等。

### *聯合辦事處*

9. 協調學前服務的準備工作包括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負責處理學校和教師的註冊事宜、規管問題，而為服務機構和家長提供的各種資助計劃，現已進入完成階段。經協調後，適用於幼稚園的表現指標也適用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零至六歲或二至六歲兒童而設)。為免引起業界的不便及混淆，日後只會有一套監察機制。學前服務界將於稍後獲知會其他詳細的安排。

## 為服務機構提供資助的計劃

10. 目前，資助幼兒中心是可向社署申請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此外，這些機構可獲得社署發放資助，相等於以核准容額計算的 5% 中心收費。至於非牟利幼稚園，教統局為它們提供兩種方式的資助 - 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以及幼稚園資助計劃。在協調後，我們計劃把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幼兒中心，以同一資助模式為學前服務機構提供政府資助(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除外)。對二至六歲組別的資助額，會以每十五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至於對零至二歲組別的資助額，由於日間育嬰院的法定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是 1:8，資助額會以每八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由於現行兩套資助計劃的機制不同<sup>3</sup>，大部分幼兒中心若有足夠的收生人數，會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下獲得較高的資助；只有小部分幼兒中心會獲得較少資助。我們預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擴展稚園資助計劃的範圍。現行申請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的安排將維持不變。

## 為家長提供資助的計劃

11. 現時，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為日間幼兒園和日間育嬰園兒童的家長提供資助<sup>4</sup>；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則為幼稚園學生

---

<sup>3</sup> 5% 資助計劃為資助幼兒中心提供資助，是要協助它們應付因幼兒人數變動而出現的資金周轉問題，以及不可預見的營運開支。資助金額是根據核准容額和中心每月的收費而定。另一方面，幼稚園資助計劃為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是鼓勵它們聘用更多合格幼稚園教師而毋須大幅度增加學費。

<sup>4</sup>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申請人須證明他們有照顧幼兒的「社會需要」，例如父母均需要外出工作。資助額會按收入的水平釐定，採用漸進的模式，收入愈高的家長要承擔的費用愈高。

提供資助。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沒有設定收入的上限，但資助額會按收入的水平釐定，採用漸進的模式，收入愈高的家長要承擔的費用愈高。家長可得的最高資助額，為幼兒中心的收費或社署批准的最高收費水平，以較低者為準。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所提供的資助，按入息審查設有三級資助額(50%、75%及100%減免)。在協調學前服務後，應以一套統一的入息審查機制，評估所有學前兒童應得的資助。因此我們計劃用一套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為學前兒童提供資助。改善的措施包括：

- (a) 把現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所有零至六歲接受學前服務的兒童。因此，
  - (i) 現時在幼兒中心接受半日制服務<sup>5</sup>的三至六歲的兒童，將可申請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以及
  - (ii) 除了接受半日制服務的兒童，現正接受幼兒中心/幼稚園的全日制服務<sup>6</sup>的兒童，將來可按其「社會需要」申請資助；
- (b) 可把膳食費、冷氣費納入在每月的收費內，按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sup>7</sup>計算資助；

---

<sup>5</sup> 現時接受半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不可申請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sup>6</sup> 從教育的角度看，半日制幼稚園課程足以符合三至六歲兒童的需要；至於入讀全日制幼兒中心/幼稚園的零至六歲兒童，他們的父母須符合有關的社會需要準則，例如父母均需要外出工作等，才合資格申請全日制減免收費，而資助額則取決於入息審查機制。對於沒有社會需要而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的三至六歲兒童，他們的父母仍合資格按入息審查申請部分減免收費，減免金額等同有關幼稚園半日制課程收取的費用。

<sup>7</sup> 現時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只包括膳食費而不包括冷氣費；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則只包括冷氣費而不包括膳食費。

- (c) 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向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或以前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受惠人“繼續提供保障的安排”(若他們因轉變資助計劃而減少所得的資助，他們可選擇繼續按現行計劃接受資助，直至有關的兒童離開就讀的幼稚園／日間幼兒園／日間育嬰園為止。)

我們計劃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擴展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並實施“繼續提供保障的安排”。

### *財務安排*

12. 若按修訂建議實施有關的資助計劃，社署會把每年約四億二千八百萬元的撥款(即用作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三億四千四百萬元，以及用於5%資助計劃、租金、差餉和其他開支的八千四百萬元)轉到教統局。

13. 為目前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受惠人提供繼續保障的安排，是可免除他們因轉變資助計劃而減少獲得的資助，協調後實施這項措施六年將會增加開支八千萬元。至於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擴大資助範圍，包括膳食費、冷氣費，以及接受半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的三至六歲兒童(現時他們是不可申請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將使每年開支增加約二千九百萬元。此外，由於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範圍將取代幼兒中心5%資助計劃，將使資助額每年增加一千四百萬元。協調學前服務後的總開支將視乎物價和兒童人口的變動而定。教統局將會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資助計劃轉變的財務安排。



## 諮詢和宣傳工作

14.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和教育統籌委員會，已分別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和二月二十四的會議上獲告知協調工作的進度，並通過修訂《幼兒服務條例》的建議。

15. 社署和教統局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聯合簡報會，讓學前服務業界人士知悉當局決定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起推行協調措施的最新情況。雖然業界代表對推行協調的細節表示關注，但他們重申對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全面協調學前服務的支持。當局會繼續向業界匯報進展和向他們解釋協調的工作。我們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和四月舉辦更多簡報會，讓學前服務業界人士知悉有關的推行細節。此外，我們亦會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學前服務的業界代表)，負責督導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所推行的協調學前服務工作。

## 未來路向

16.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以期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起推行本文件載列的協調措施。

教育統籌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

## 協調學前服務的主要建議

### (a) 學前服務的規管

- 接受幼稚園教育最低的年齡應維持在三歲。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教育與照顧服務的幼稚園，仍由教育統籌局按《教育條例》所規管。
- 幼兒中心將重新定義為該些為三歲以下的兒童提供照顧和看管的學前機構，並繼續由社會福利署按《幼兒服務條例》規管。換言之，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將分別指「三至六歲」和「三歲以下」的學前服務。學前機構是可在同一院舍內同時開辦零至六歲或二至六歲的學前服務。這些學前機構將會按《教育條例》和《幼兒服務條例》雙重註冊，並由一個聯合辦事處所規管，聯合辦事處是由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署人員組成，以及由教育統籌局管理的機構。

### (b) 學前服務的素質

#### 教師/幼兒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 在幼稚園方面，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在過去多年來逐步改善，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已全面改善至 1 : 15。
- 為了劃一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營運要求，以及維持幼稚園已降至 1 : 15 的師生比例，對於二至六歲的兒童，教師/幼兒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最低比例為 1:15。營辦者可隨意採用更佳的比例。
- 對於零至二歲年齡組別的兒童，幼兒工作人員與兒童人手比例應維持於 1:8，以確保年幼的兒童得到較多的照顧和關注。

#### 幼兒工作人員和幼稚園教師

- 已受訓的現職幼兒工作人員和幼稚園教師，當學前教育予以協調後，會被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署互相認可為註冊教師/合格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他們無須接受資歷審查或參加任何轉讀課程。
- 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現職幼兒中心協調主任，將會繼續接受資助，直至他們退休或離職為止。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最少需要設有一名主管，此主管須為註冊的幼兒中心主管或幼稚園校長。

#### 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質素保證

- 適用於幼稚園的表現指標也將適用於幼稚園暨幼兒園（二至六歲）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零至六歲）。為免引起業界的不便及混淆，日後將只會有一套監察機制。

### **(c) 資助計劃**

#### *為家長提供的支援*

- 政府會以一套統一的入息審查機制，評估所有學前兒童應得的資助。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會擴展至幼兒中心，替代現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並適用於所有幼兒中心的兒童。全日制學前兒童須證明其「社會需要」，才符合資格申請全日制學費減免。現時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不夠資格申請資助的三至六歲半日制幼稚園的兒童，在新安排下，將會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 向目前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或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受助人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直至他們入讀小學之前止。在銜接期間，即使他們轉換服務機構，他們仍可繼續按現行他們受惠的計劃接受資助。

####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支援*

- 幼兒中心 5% 資助計劃將會取消，而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範圍則會擴展至包括幼兒中心。對二至六歲組別的資助額，會以每十五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至於對零至二歲組別的資助額，由於法定的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是 1:8，資助額會以每八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